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

关于制作《职业健康培训证》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皖卫函{2023}156号）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经职业卫生培训考试合格后，由培训单位发放《职业健康培训证》，证书由培训单位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统一印制并编号。

自2023年6月1日起，首次在《安徽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培训平台》培训考试合格，获得《安徽省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的，由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统一印制发放《职业健康培训证》。证书由持证人保管，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在平台取得的电子合格证书下载打印后附在《职业健康培训证》中留存备查。

办理《职业健康培训证》需要粘贴二寸彩色照片，请各用人单位或个人需要办理《职业健康培训证》的，添加培训平台客服微信发送二寸彩色照片电子档和相关信息（平台客服微信：19966180599）。证书由协会邮寄给用人单位或受训人员。

